**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CA办理说明**

根据省委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的便民利企服务水平，省厅建设了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为了保障系统数据可信、安全，将对登录湖南省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银行、开发商企业、中介机构等需要启用CA证书进行登录。

# 一、办理流程

## 使用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的银行、开发商企业、中介机构等（每家企业需办理一张单位证书和一张个人证书，单位证书每家企业只能办理一张，个人证书可办理多张）。

1. **资料准备**

1）单位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申请表（一式一份三联和一份申请责任书，见附件1）；

2）个人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申请表（一式一份三联和一份申请责任书，见附件2）；

3）个人身份证书复印件（正反面一式一份，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一式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6）经办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一式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7）授权委托书，一式一份（非法人本人办理时提供）。

**2、缴纳费用**

|  |  |  |
| --- | --- | --- |
| **类别** | **单位证书** | **个人证书** |
| **新办（使用1年）含介质费** | 400元/张/1年 | 200元/张/1年 |
| **新办（使用3年）含介质费** | 800元/张/3年 | 400元/张/3年 |
| **新办（使用5年）含介质费** | 1200元/张/5年 | 600元/张/5年 |
| **延期（使用1年）** | 200元/张/1年 | 100元/张/1年 |
| **延期（使用3年）** | 600元/张/3年 | 300元/张/3年 |
| **延期（使用5年）** | 1000元/张/5年 | 500元/张/5年 |
| **证书遗失补办** | 100元/张 |

# 二、办理地点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长沙 | 　 | 　 | 　 |
| 芙蓉厅 | 长沙市芙蓉区湘域国际中心1104 | 黄莹 | 4006682666 |
| 岳麓区 | 长沙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厅E12号窗口 | 温意娟 | 0731-88665087、4006682666  |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 张勇军 | 0731-82210013、82210016 |
| 其他市州 | 　 | 　 | 　 |
| 常德 | 常德市朗州路市民之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王俊轩 | 15174404510 |
| 岳阳 | 岳阳市开发区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50米 | 黄健 | 0730-8181828 |
| 郴州 | 郴州市苏仙区郴县路郴投大厦4楼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大厅 | 李罡 | 18175580110 |
| 邵阳 |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行政中心附楼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龚艳 | 0739-8996689 |
| 湘西 |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办事大厅 | 李维娜 | 0743-8523032 |
| 娄底 | 娄底市娄星区勤政街36号政务大厅4楼 | 胡哲 | 0738-6371193 |
| 湘潭 |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湘潭广电大厦对面） | 吕莹 | 0731-52869012 |
| 衡阳 | 衡阳市蒸湘区322国道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潘嫒 | 0734-8846535 |
| 怀化 | 迎丰东路怀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 梁凡 | 0745-2719307  |
| 株洲 | 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111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王剑群 | 0731-28681394 |
| 益阳 | 益阳市迎宾东路355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服务大厅CA窗口  | 丁清泉 | 0737-4112269 |
| 张家界 | 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路220号（澧滨小学对面）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章含芳 | 0744-8833128 |
| 永州 | 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B区大厅 | 朱当利 | 0746-8368802 |

# 三、证书与账号绑定

用户到所属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绑定。

# 四、证书驱动安装

（一）驱动下载

登录湖南CA官网（www.hunca.com.cn）下载中心，根据U-KEY外形选择相应的驱动进行下载保存。

（二）驱动安装

已经下载保存的驱动文件，双击安装。如果杀毒软件阻止驱动安装，请选择允许或信任。

（三）证书登录

驱动安装完毕后，插入数字证书，即可登录湖南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进行操作。

联络人：
夏逸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8673735913

彭翊洲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8173623336

邮箱：397530538@qq.com

**单位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申请表**

第一联 湖南CA留存

在填写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本申请表适用于单位用户申请办理证书及电子签章开通、延期、更新、重发、冻结、废除等业务。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社保编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表格第二行内容选一行填写） |
| \*单位类型 | □企业 □机关 □事业单位法人 □民间组织 □工会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签章类型 | □ 模板章 | □ 扫描章 | □ 不需要电子签章 |
| **申请业务类型** | **印章类型为扫描章的请在以下空白处加盖公章用于采集，该公章仅用于办理“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请保证其清晰完整，切勿贴边、压字、压线。）** |
| □　开通 □　冻结　　　　　　　□　解冻 □　废除　　　　　□　重发 □　更新　　　　□　 延期 |  |

**用户声明：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保证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接受据此颁发的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明确“HUNCA数字证书用户责任书”中所阐述的权利及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名） 受理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证书受理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申请表**

第二联 用户留存

在填写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本申请表适用于单位用户申请办理证书及电子签章开通、延期、更新、重发、冻结、废除等业务。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社保编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表格第二行内容选一行填写） |
| \*单位类型 | □企业 □机关 □事业单位法人 □民间组织 □工会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签章类型 | □ 模板章 | □ 扫描章 | □ 不需要电子签章 |
| **申请业务类型** | **印章类型为扫描章的请在以下空白处加盖公章用于采集，该公章仅用于办理“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请保证其清晰完整，切勿贴边、压字、压线。）** |
| □　开通 □　冻结　　　　　　　□　解冻 □　废除　　　　　□　重发 □　更新　　　　□　 延期 |  |

**用户声明：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保证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接受据此颁发的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明确“HUNCA数字证书用户责任书”中所阐述的权利及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名） 受理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证书受理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责任书**

数字证书用于网上作业中的身份识别和信息加密，湖南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CA）作为权威的、公正的第三方机构，为网络用户（以下简称用户）发放各类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为确保在网上作业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能正确标识用户身份，所有用户在申请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时必须严格遵循以下规程。

1. 湖南CA发放的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网络（Internet / Intranet/ Extranet）上标识用户身份，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能作为其他任何用途，湖南CA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 湖南CA委托证书受理点进行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请遵照证书受理点的规程办理手续。在通过证书受理点的录入、审核和制作后，用户即可获得所申请的数字证书。
3. 证书受理点在进行用户身份审核或证书制作时，将充分遵守湖南CA安全操作流程，严格审核用户身份，确保证书信息与用户身份保持一致。由于受理点的审核与操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将由受理点承担责任。
4. 湖南CA将积极响应各证书受理点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及签章。如果由于湖南CA的设备或网络故障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湖南CA将重新签发证书及签章，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等）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湖南CA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湖南CA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湖南CA签发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及签章被篡改、伪造，用户举报并经确实，湖南CA承担赔偿责任。
7. 随技术的进步，湖南CA有权要求用户更换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湖南CA更新证书，若逾期用户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8. 用户在证书受理点办理证书时，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导致湖南CA签发证书错误，导致他人损失时，由用户承担一切责任。
9.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湖南CA所签发的数字证书，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被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时，用户自行负责一切责任。
10. 如发生第九条情况，或者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时，应当立即到当地证书受理点废除数字证书。废除手续遵循受理点的规定。湖南CA在接到受理点的废除申请后，在24小时内正式废除用户的数字证书。用户必须自行承担在数字证书正式废除之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造成的责任。
11. 用户数字证书具有有效期，自用户申请之日起计算，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湖南CA对由此种原因造成的证书失效及其产生的其他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2. 湖南CA对于下列情况之一，将主动废除所签发的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申请初始注册时，提供不真实材料；

2.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证书费用，或者其它相关费用；

3.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其它规章制度，不应签发数字证书的；

4.有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他人证书的；

5.不履行安全电子业务应承担责任的。

1. 如果单位解散或用户消亡，法定责任人需要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湖南CA请求废除用户数字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废除前产生的一切行为。
2. 湖南CA为用户提供的证书存储介质——USB存储器(KEY)，用户应妥善保管，如因用户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USB存储器损坏，则用户必须重新交费办理数字证书，湖南CA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所有。

**申请用户已阅读、理解本责任书的所有条款，并愿意接受上述条款内容。**

用户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受理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个人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申请表**

第一联 湖南CA留存

|  |
| --- |
| **个人证书信息** |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其他请填写＿＿＿＿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详细地址：＿＿＿＿省(自治区)＿＿＿＿市＿＿＿＿县（区）＿＿＿＿＿街（路）＿＿＿＿＿＿＿ |
| **经办人信息（非本人办理须填写）** |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其他请填写＿＿＿＿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详细地址：＿＿＿＿省(自治区)＿＿＿＿市＿＿＿＿县（区）＿＿＿＿＿街（路）＿＿＿＿＿＿＿ |
| \*电子签章类型 | □ 模板方章 | □ 扫描手写签名 | □ 不需要电子签章 |
| **个人签名收集** |
| **请申请人本人在以下空白处签名用于采集，该签名仅用于办理“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请保证其清晰完整，切勿贴边、压字、压线。）** |
|  |

**申请人声明：**

1. **本人为申请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而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湖南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申请人签名（盖章）：**

**备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申请表**

第二联 用户留存

|  |
| --- |
| **个人证书信息** |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其他请填写＿＿＿＿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详细地址：＿＿＿＿省(自治区)＿＿＿＿市＿＿＿＿县（区）＿＿＿＿＿街（路）＿＿＿＿＿＿＿ |
| **经办人信息（非本人办理须填写）** |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其他请填写＿＿＿＿ |
| \*证件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详细地址：＿＿＿＿省(自治区)＿＿＿＿市＿＿＿＿县（区）＿＿＿＿＿街（路）＿＿＿＿＿＿＿ |
| \*电子签章类型 | □ 模板方章 | □ 扫描手写签名 | □ 不需要电子签章 |
| **个人签名收集** |
| **请申请人本人在以下空白处签名用于采集，该签名仅用于办理“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请保证其清晰完整，切勿贴边、压字、压线。）** |
|  |

**申请人声明：**

1. **本人为申请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而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湖南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申请人签名（盖章）：**

**备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责任书**

数字证书用于网上作业中的身份识别和信息加密，湖南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CA）作为权威的、公正的第三方机构，为网络用户（以下简称用户）发放各类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为确保在网上作业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能正确标识用户身份，所有用户在申请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时必须严格遵循以下规程。

一、湖南CA发放的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网络（Internet / Intranet/ Extranet）上标识用户身份，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能作为其他任何用途，湖南CA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二、湖南CA委托证书受理点进行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请遵照证书受理点的规程办理手续。在通过证书受理点的录入、审核和制作后，用户即可获得所申请的数字证书。

三、证书受理点在进行用户身份审核或证书制作时，将充分遵守湖南CA安全操作流程，严格审核用户身份，确保证书信息与用户身份保持一致。由于受理点的审核与操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将由受理点承担责任。

四、湖南CA将积极响应各证书受理点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及签章。如果由于湖南CA的设备或网络故障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湖南CA将重新签发证书及签章，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等）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湖南CA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湖南CA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湖南CA签发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及签章被篡改、伪造，用户举报并经确实，湖南CA承担赔偿责任。

七、随技术的进步，湖南CA有权要求用户更换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湖南CA更新证书，若逾期用户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八、用户在证书受理点办理证书时，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导致湖南CA签发证书错误，导致他人损失时，由用户承担一切责任。

九、用户应当妥善保管湖南CA所签发的数字证书，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被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时，用户自行负责一切责任。

十、如发生第九条情况，或者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时，应当立即到当地证书受理点废除数字证书。废除手续遵循受理点的规定。湖南CA在接到受理点的废除申请后，在24小时内正式废除用户的数字证书。用户必须自行承担在数字证书正式废除之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造成的责任。

十一、用户数字证书具有有效期，自用户申请之日起计算，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湖南CA对由此种原因造成的证书失效及其产生的其他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十二、 湖南CA对于下列情况之一，将主动废除所签发的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申请初始注册时，提供不真实材料；

2.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证书费用，或者其它相关费用；

3.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其它规章制度，不应签发数字证书的；

4.有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他人证书的；

5.不履行安全电子业务应承担责任的。

十三、如果单位解散或用户消亡，法定责任人需要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湖南CA请求废除用户数字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废除前产生的一切行为。

十四、湖南CA为用户提供的证书存储介质——USB存储器(KEY)，用户应妥善保管，如因用户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USB存储器损坏，则用户必须重新交费办理数字证书，湖南CA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本责任书解释权归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所有。

**申请用户已阅读、理解本责任书的所有条款，并愿意接受上述条款内容。**

用户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受理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全权代表，代表本单位/本人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被授权人在办理授权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授权人均予以承认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今到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业务受理点办理以下业务：

□单位/个人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新办 张

□单位/个人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更新 张

□单位/个人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解锁 张
□单位/个人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延期 张

□单位/个人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补办 张
□单位/个人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应用申请 张

注：1、被授权人无权转移授权2、该授权书仅用于本次业务办理

授权人/法人签名：

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CA证书申请（延期）审批表**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单位类型类型 | □企业 □机关 □事业单位法人 □民间组织 □工会 □其他：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办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经办人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证书申请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个人证书申请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个人证书申请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单位声明：1. 以上申请信息真实、有效，且完全属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本单位承认已本申请表作为办理CA证书依据，报送的资料复印件可留存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湖南CA作备查凭证；
3. 经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查不符合办理CA证书要求而未予办理时，本单位无异议；
4. 如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需在变化后3天内向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变更后资料。

申请经办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批意见：审批人：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准意见：核准人：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

 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章）：